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##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\*\*\*AL\*\*\*號

查學生 000 (身分證字號：\*\*\*\*\*\*)  
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  
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)，依師資培  
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  
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6 日

000 君

學號：410\*\*\*\*\*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				
教育方法課程					
教育實踐課程					
總計 00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1406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類別名稱	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108	1	2	90
	探究與實作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			
	歷史專長	史學導論				
		台灣史				
		世界史				
	公民與社會專長	公民教育				
		社會學				
		經濟學				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氣候學				
		地景多樣性保育				
		環境災害				
	人文地理	經濟地理				
		都市地理				
		文化地理				
	區域地理	台灣自然景觀				
		世界地理				
	地理探究與實作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			
		遙測學與影像處理				
		電腦繪圖學				
總計 00 學分						

說明：

-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-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